

证券代码：000671

证券简称：阳光城

公告编号：2021-202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达到 1%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（以及简称“阳光集团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1%的告知函》，获悉阳光集团因其部分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，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—11 月 3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83,612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02%，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。本次被动减持的相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被动减持情况

1. 基本情况			
信息披露义务人	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		
住所	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街道登龙路 99 号		
权益变动时间	2021 年 11 月 1 日—11 月 3 日		
股票简称	阳光城	股票代码	000671
变动类型 (可多选)	增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一致行动人	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2.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			
股份种类	减持日期	被动减持股数(股)	被动减持比例(%)
A 股	11 月 1 日	27,844,300	0.67%
A 股	11 月 3 日	55,768,200	1.35%
合计		83,612,500	2.02%

本次权益变动方式（可多选）	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（请注明）	
3. 本次变动前后，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				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合计持有股份	1,821,146,734	43.99%	1,737,534,234	41.97%
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,821,146,734	43.99%	1,737,534,234	41.97%
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4. 承诺、计划等履行情况				
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、意向、计划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如是，请说明承诺、意向、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。			
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如是，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、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。			
5.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				
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如是，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。			
6. 备查文件				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2.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3. 律师的书面意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4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

二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为阳光集团的被动减持行为，阳光集团一直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协调，并根据质权人要求，开展债务展期、筹措资金等相关措施减少本次被动减持股票造成的不利影响。

2、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，也不会直接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阳光集团的股份变动情况，督促其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